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7 號

請　求　人　金○○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行為，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一） 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開庭稱給被告 3.5 個月，雙方第 1 次合意停止訴訟，如依照翌日公文所示，應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滿 4 個月，嗣於同年 5 月 7 日又開庭，雙方為第 2 次合意停止訴訟，涉嫌利用第 2 次假裝合意停止訴訟，誤導原告即請求人信以為真，等到同年 9 月 6 日時，已超過第 1 次合意停止的 4 個月期限，依民事訴訟法第 190 條視為原告撤回訴訟，等同要請求人放棄訴訟；請求人以陳報狀拜託受評鑑法官補發第 2 次合意停止訴訟之續行訴訟通知函，受評鑑法官不予核發，卻發函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第 2 次合意停止訴訟，故意拖延時間，被告完全沒有任何修繕動作等語。

（二） 被告並未同意停止訴訟，此從被告提出之 114 年 5 月 29 日○字第○號國產署○區分署函（下稱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5 月 29 日函）表示本件爭議應由法院審判後，再視判決結果處理，可見被告並未同意停止訴訟，全程均為受評鑑法官所主導，涉嫌運用合意停止訴訟，拖延審判時程；先後 2 次停止訴訟，都不問請求人是否同意停止，開庭時說被告若不築牆，就由原告強制執行，判決卻是全部駁回原告之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 項及法官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規定。

（三） 請求人於判決後申請閱卷才發現受評鑑法官未要求被告應將 114 年 8 月 29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函（下稱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函）之繕本給伊，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給請求人辯駁機會，判決內容有違背法令情事，採用被告之意見，與被告勾串等情事，受評鑑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278 條及第 469 條等規定。

（四） 被告應修復其被毀損漏水之遮雨棚，受評鑑法官對此忽略不判，國有房屋毀損嚴重，受評鑑法官非建築師，不尊重建築師的鑑定評估，卻誤判不要求被告築牆，反而誤判國有房屋是支撐請求人房屋所需、鑑定圖 1-2-3 虛線所在共用壁是被告為使原告繼續使用共用壁支撐穩固、如拆除共用壁可能使兩屋倒塌等節，又故意誤判被告越界占用之面積僅為 0.975 平方公尺，嗣後核定上訴裁判費之計算亦有錯誤，違背法令等

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 關於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故意誤導合意停止訴訟、拖延審判時程、未詢問伊是否同意停止等節，本會依據系爭事件 114 年 3 月 12 日之言詞辯論筆錄，並勘驗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庭訊時曉諭請求人應先解決最重要的拆牆問題，而此問題之解決方式除了透過法院判決外，亦得於審判過程中與被告協力完成，被告之複代理人吳○○律師表示同意由被告先進行共同壁補強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5 萬元需公開招標，此部分完工後，

被告願意給付三元工程行估價單之費用（14 萬 175 元），由請求人自行僱工拆牆，但吳律師強調政府機關進行公開招標及發包作業，均需一定時程，無法保證何時得以完成，經受評鑑法官詢問是否先停止訴訟，吳律師當庭表示同意停止訴訟，受評鑑法官乃勸諭請求人同意停止訴訟，使被告得以進行公開招標之行政作業，經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時，請求人表示「好」，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故意誤導、拖延訴訟及未詢問其是否同意等情事，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查，兩造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合意停止訴訟後，因被告認為請求人於同年 3 月 14 日寄送之書狀內容與同年 3 月 12 日言詞辯論筆錄顯有出入，乃具狀聲請續行訴訟，系爭事件嗣於同年 5 月 7 日開庭，被告之複代理人吳○○律師表示被告尚未發包圍牆補強工程，係因被告對於請求人之書狀內容存有疑慮，受評鑑法官乃當庭確認請求人是否仍同意 114 年 3 月 12 日開庭之協商內容，請求人表示同意並希望儘速處理及 4 個月內可以完工，自庭訊錄音及筆錄記載內容，兩造並未當庭表示再次合意停止訴訟，此觀卷內臺北地院 114 年 5 月 26 日發函通知兩造應於文到 5 日內具狀表示是否同意再次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請求人雖以 114 年 5 月 14 日民事陳報狀（7）聲請核發合意停止訴訟及續行訴訟通知函，法院自無核發之必要。

綜上，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誤導、拖延訴訟及未詢問請求人是否同意停止訴訟等情事，請求人上開所指，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被告嗣後具狀（檢附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5 月 29 日函）陳報無從與原告達成和解，乃被告自行陳報之事項，與受評鑑法官有無違失行為無涉，附此敘明。

（三） 再查，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函文內容係有關原告訴之聲明第 1 項可否執行，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7 月 16 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原告訴之聲明如經法院判決，可否執行乙節，被告之複代理人吳○○律師當庭表示需由被告機關指派人員至現場確認，受評鑑法官乃詢問兩造是否同意延長 3 週以上宣判，兩造均表示同意，故請求人業已知悉被告將派員至現場確認訴之聲明第 1 項可否執行及系爭事件因此延後宣判等情，則被告有無將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函文繕本交付予伊，尚不足以影響訴訟上之攻防，且依卷內資料及庭訊錄音，受評鑑法官亦未曾要求被告無須將書狀繕本寄送對造，被告未將國產署○區分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函文繕本交付請求人乙節，受評鑑法官並無違法情事，請求人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自屬無據，顯無理由；又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中進行數次言詞辯論期日，請求人並已提出數份書狀（包括當庭提出），受評鑑法官並無開庭不給請求人辯駁之情事；請求人陳稱判決內容引用

被告書狀，與被告勾串乙節，然判決內容整理兩造主張，並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判斷何者主張可採，係形成心證之理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與被告勾結，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純屬臆測，自屬無據。從而，請求人上開所指各節，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末就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有多處誤判，未就維修遮雨棚部分判決，判決違背法令，上訴裁判費之計算有誤等節，惟受評鑑法官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及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179 條之法律要件，審認請求人之主張均無理由，此為承審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又上訴裁判費應如何計算，屬原審法院依法計算之法律見解，上訴人如有不服，得提出抗告，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上開所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所稱維修遮雨棚部分，因原告訴之聲明並無該項主張（有 114 年 7 月 16 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此部分非屬應判決之事項，受評鑑法官未為判決，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之主張，自屬無據，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